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陳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